

#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內部稽核組織說明

隸屬單位：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1 條之規定—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。

稽核主管：李國斌（專任）1 人

稽核人員：李國斌（專任）1 人

- 工作內容：
1. 年度稽核計劃編制、稽核計劃實際執行情形之查核
  2. 年度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之追蹤查核
  3. 內部控制(九大循環)作業稽核-抽樣、查核、底稿與報告填寫
  4. 內部控制(九大循環)作業稽核-缺失及改善情形追蹤查核
  5. 每年定期的檢查內部控制制度，先由內部各部門自行檢查後，再由稽核覆核，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報告；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出具“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”之依據。
  6. 上述相關事項，依規定於期限內申報並保存相關資料
  7. 依指示或專案或業務所需，執行特定稽核項目或專案之查核
  8. 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，其缺失改善情形之追蹤查核
  9. 外部內稽課程選修、內部管理會議參與